

#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52号

被处理单位：厦门聚骑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安兜社6666-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燕丹

经调查，被处理单位的以下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拖欠蓝基宏、雷美琪等10人的工资共40361.58元未付（详见附表）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截止至2026年6月2日，被处理单位未按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要求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我局视其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52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〔2025〕第152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52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52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用人

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处理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足额支付蓝基宏、雷美琪等 10 人的工资共 40361.58 元。

被处理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）。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可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联系人：罗通、余海波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6 月 2 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处理单位。



附表:

# 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52号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备注
1	蓝基宏	男	4414 [REDACTED] 76	4720	
2	王俊锦	男	4414 [REDACTED] 16	4100	
3	古采梅	女	4414 [REDACTED] 28	4720	
4	赖莲香	女	4414 [REDACTED] 4X	3100	
5	李娜	女	4414 [REDACTED] 26	3200	
6	曾梅芬	女	3607 [REDACTED] 2X	3200	
7	潘思依	女	4414 [REDACTED] 2X	3410	
8	古佳钰	女	4414 [REDACTED] 26	5710.02	
9	雷美琪	女	4414 [REDACTED] 27	974.7	
10	吴艳华	女	4414 [REDACTED] 44	7226.86	
			总计:	40361.58	